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乱象工作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乱象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压实责任

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监管工作责任感，加强政策法规理论知识学习，强化招标文件内容审查和招投标过程监管，全力推进招标投标监管行政执法监督，依法依规查处各类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领域招标投标乱象，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明确工作重点，持续深入排查

请各县（区）结合我局于2023年8月7日印发的《临沧市治理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乱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治理重点，对辖区内围标串标，肢解工程规避招标，违规向中标企业转嫁费用，应招标未招标及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持续

深入开展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并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改事项、内容、要求、时限和责任领导及责任人，逐一整改落实，确保取得整改实效。

请各县（区）将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于2023年11月30日前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周俊，联系电话：18187077455。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16日

